

关 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释 义

除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 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义 务人	指	无锡宏仁的原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 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	指	宏昌电子通过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 宏仁100.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宏昌电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无锡宏仁原股东共 同持有的无锡宏仁100.00%股权实施完毕后，因无锡宏仁未实现 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经获得的部分 上市公司股票事宜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0年3月17日，宏昌电子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签订的《宏昌 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 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 议》
《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指	2020年5月22日，宏昌电子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签订的《宏昌 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 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指	2020年8月26日，宏昌电子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签订的《宏昌 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 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期	指	无锡宏仁的100.00%股权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个 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

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计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实施完毕后，因无锡宏仁未实现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于上述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这些内容并不具备核查、评价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宏昌电子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宏昌电子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批准和授权

##### 1. 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3) 202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4)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宏昌电子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267,272,72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的100.00%股权。同时,核准宏昌电子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原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完成。2020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267,272,72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32,786,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 (三) 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宏昌电子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8月26日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业绩承诺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人民币)	8,600.00万元	9,400.00万元	12,0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100.00%	大于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补偿及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偿及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补偿及回购注销事宜。

(四)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补偿及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履行的程序，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号)，无锡宏仁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74,106,400.81元，与业绩承诺数人民币8,600.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86.17%。无锡宏仁2020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因此，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规定，广州宏仁应向宏昌电子补偿7,947,087股股份，香港聚丰应向宏昌电子补偿2,649,029股股份。

综上，宏昌电子应当向广州宏仁回购注销7,947,087股股份，向香港聚丰回购注销2,649,029股股份。

#### (二) 回购价格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宏昌电子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宏昌电子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之约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昌电子本次回购注销已经依法取得了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宏昌电子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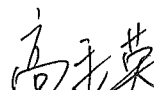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2021年7月13日